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撤销公司设立登记决定书

微审批撤字[2025]009号

当事人：微山县京辉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6MA3L7JN67X；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欢城镇西门外村兴民路95号；

法定代表人：彭亚飞；

成立日期：2017年9月6日；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煤炭、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普通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废旧物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4月14日，投诉人郑凯丽，身份证号:370832199404264942，投诉微山县京辉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用其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同日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受理该投诉。

执法人员经山东省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系统查询，微山县京辉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6MA3L7JN67X，监事:郑凯丽，成立日期:2017年9月6日，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欢城镇西门外村兴民路9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



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

首先，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欢城镇西门外村兴民路 95 号不存在该公司。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拨打该公司联系电话 18063199007(错号)，无法联系到该公司。

其次，执法人员对投诉人郑凯丽进行问询并制作了问询笔录，郑凯丽表示对身份信息被冒用一事不知情并签署了承诺书。

最后，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之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 45 天，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信息内容。

综上，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微山县京辉商贸有限公司构成冒用郑凯丽身份信息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行为，并将其登记为公司监事，同时建议我局撤销微山县京辉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行为。

上述事实，已经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取证并作出调查结论，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将调查结论推送我局，由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移交微山县京辉商贸有限公司冒用身份证登记案件材料的函》及材料交接单予以证实。



我局认为，当事人冒用郑凯丽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

因通过当事人登记留存的电话以及登记的住所实地核查均未联系上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撤销公司设立登记听证告知书》（微审服听告字〔2025〕009号），我局依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九十六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六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进行了公告送达。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



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严重侵害了他人合法权益，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撤销登记的条件，我局决定：

撤销微山县京辉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6 日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微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12.6.83.181:23482>），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微山县人民法院、邹城市人民法院、曲阜市人民法院或者泗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